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YZCG-T2024033-1

签订地：禹州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住所地：禹州市振兴路

乙方（中标人）：中图联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11号楼23层2301

乙方于2024年12月31日参加了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图书馆图书更新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YZCG-T2024033-1”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图书馆图书更新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1包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纸质图书	详见完整版图书书目、标准开本	26.95	30000	808500.00
数字图书馆 软件平台	行知 XZXT V6.0	99400.00	1	99400.00
电子图书	行知 XZST V6.0	2.20	50000	110000.00
合计		1017900.00 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柒仟玖佰元整 ￥101790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面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团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中国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2. 交货地点: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 财政支付, 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及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 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 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 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 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 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第十条 权利瑕疵担当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边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 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己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5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方 两 份, 乙方 两 份。

第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 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374 8138009

24年 12月 31日

乙 方: 中图联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10-53310406

年 月 日